

Q/XYM

西双版纳云上春天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YM 0001 S—2023

水果干制品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8⁰⁰¹⁰ S- 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2月 21日

2023 - 02 - 21 发布

2023 - 02 - 24 实施

西双版纳云上春天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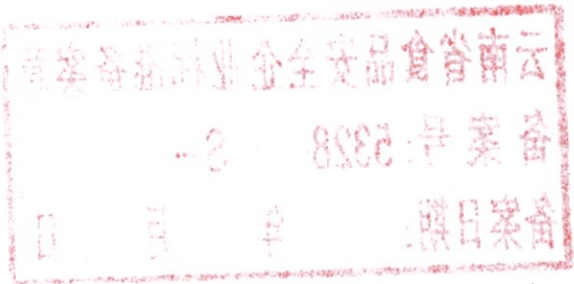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水果干制品是以成熟椰子果、香蕉、菠萝蜜、芒果、菠萝、油柑、百香果、火龙果、等水果为主要原料，经挑选、去皮（核）、清洗、整理、分切或不分切、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煮（或不煮）、干燥、包装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6325-2005《干果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制定；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西双版纳云上春天贸易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雷常龙、钱世宏。



水果干制品

1 范围

标准规定了水果干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成熟椰子果、香蕉、菠萝蜜、芒果、菠萝、油柑、百香果、火龙果、等水果为主要原料，经挑选、去皮（核）、清洗、整理、分切或不分切、添加或不添加白沙糖、煮（或不煮）、干燥、包装工艺制成的水果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使用的原料不同进行分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材料要求

- 4.1.1 椰子果：应符合 NY/T 490 的要求。
- 4.1.2 香蕉：应符合 GB/T 9827 的要求。
- 4.1.3 芒果：应符合 NY/T 492 的要求。
- 4.1.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要求。
- 4.1.5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要求。
- 4.1.6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7 其它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气味与滋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	
性 状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无虫蛀、无霉变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安全企业
328 S
年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菠萝干	香蕉干	其它果干	
水分, g/100g ≤	25	15	20	GB 5009.3
总酸（以柠檬酸计）， g/100g ≤	6.0	3.0	5.0	GB/T 12456
^a 总糖（以葡萄糖计）， g/100g ≤	70			GB/T 10782
^b 氯化钠, (g/100g) ≤	8.0			GB 5009.44
注： ^a 为添加糖产品检测项目。 ^b 为添加食用盐产品检测项目。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4.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水果干类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kg，抽样数量不低于2kg（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用于备查。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6.4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为每半年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可以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7.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7.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有防潮防晒设施，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分类堆码整齐，堆码高度及提取方便为宜。

准备案章

月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3 年 2 月 20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20 日